

附件 1:

徽商银行黄山信用卡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信用卡业务的发展,为持卡人提供全面优质的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银行卡业务管理办法》、《商业银行信用卡业务监督管理办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所称的徽商银行黄山信用卡(又称徽商银行信用卡,以下简称“信用卡”)是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卡银行)面向社会公开发行的、给予持卡人一定的授信额度,持卡人可在信用额度内先消费后还款的信用支付工具,具备消费支出、分期付款、存取现金和转账结算等功能。

第三条 本章程所涉及的部分名词定义。

“申请人”指向发卡银行申请信用卡的单位或个人,个人申请人包括主卡申请人和附属卡申请人。

“持卡人”指向发卡银行申请信用卡并获得卡片核发的单位或个人,个人持卡人包括主卡持卡人和附属卡持卡人。信用卡仅限持卡人本人使用,不得出售、出租、转让、转借或以其他方式交由他人持有或使用。

“持卡人信用额度”指发卡银行对持卡人设定的总信用额度,持卡人个人名下的多个信用卡账户信用额度、各种分期付款汇总信用额度、附属卡信用额度、现金提取信用额度等,受此额度上限控制。

“账户信用额度”指发卡银行根据主卡申请人资信状况等为其名下的某一信用卡账户核定的在一定期限内使用的授信限额，包括固定额度、临时额度和专用额度。

“交易日”指持卡人实际消费、存取现、转账交易或与相关机构实际发生交易的日期。

“记账日”指发卡银行在持卡人发生交易后将交易款项记入其信用卡账户，或根据规定将费用、利息等记入其信用卡账户的日期。

“账单日”指发卡银行每月对持卡人的累计未还交易本金、费用等进行汇总，结计利息及违约金，并计算出持卡人应还款额的日期。

“到期还款日”指发卡银行规定的持卡人应偿还其全部应还款额或最低还款额的最后日期。

“实际还款日”指持卡人以存现、转账等方式向发卡银行偿还其欠款的日期。以发卡银行收到还款资金的实际日期为准。

“全部应还款额”指截至当前账单日，持卡人累计已记账但未偿还的交易本金，以及利息、违约金、费用等的总和。

“最低还款额”指发卡银行规定的持卡人在到期还款日（含）前应当偿还的最低金额，以对账单记载为准。

“免息还款期”指持卡人在到期还款日（含）之前偿还全部应还款额的前提下，可享受免息待遇的非现金类交易（现金类交易包括现金提取、现金转账和现金充值）自银行记账日至到期还款日之间的时间段。

“违约金”指当持卡人在到期还款日（含）前还款金额不足最低

还款额或存在协议约定的其他违约情形时,按规定应向发卡银行支付的费用。

“溢缴款”指持卡人在没有信用卡欠款的情况下存放在信用卡账户内的资金。

第四条 发卡银行、申请人、持卡人、银行卡特约商户及其他当事人办理信用卡业务时均需遵守本章程。

第二章 发行对象、申领条件及申领手续

第五条 在中国境内金融机构开立基本存款账户的单位,可凭中国人民银行核准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向发卡银行申领单位卡。单位卡的持卡人的资格须由单位书面指定和撤销。申领单位依法承担单位卡所发生的全部债务。

第六条 凡年满 18 周岁(含),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偿还能力且资信良好的中国居民,包括常住境内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外籍人士、港澳台同胞,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向发卡银行申领信用卡个人卡主卡。个人卡主卡持卡人还可为特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申领附属卡。附属卡申请材料必须由主卡持卡人以亲自签名、录音电话、电子签名、主卡持卡人和发卡银行双方均认可的其他方式确认。

第七条 申请人首次申领信用卡,应按发卡银行规定正确、完整、真实地填写申请信息且本人亲自签名确认,确认履行《徽商银行黄山信用卡领用合约》(以下简称“领用合约”),提交发卡银行要求的相关证明文件。

第八条 发卡银行根据申请人的申请资料、资信情况，决定是否予以发卡、是否要求申请人提供担保及担保的方式、确定领卡方式及核发卡种、核发账户信用额度、核给账户透支利率和最低还款额比例等。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抵押及质押。如提供担保的，相关当事人应另行签订相应的担保合同。

第九条 持卡人领取信用卡（电子卡、移动支付设备卡除外）后，应立即在信用卡背面的签名栏签上与申请表相同的签名，并在使用信用卡交易时使用相同的签名，并通过发卡银行指定的途径设置查询密码、交易密码，用于查询、消费结算与取现等。否则，由此产生损失由持卡人承担，但持卡人与发卡银行另有约定或受理机构、银行卡组织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章 分类及使用范围

第十条 信用卡按是否向发卡银行交存备用金分为贷记卡、准贷记卡；按发行对象不同可以分为单位卡（商务卡）和个人卡，其中个人卡又可分为主卡和附属卡，商务卡按照用途分为商务差旅卡和商务采购卡；按信用等级不同分为普卡、金卡、白金卡和钻石卡；按所加入的银行卡组织的不同分为银联卡、VISA 卡、MasterCard 卡和其他卡组织卡种；按信息载体不同分为磁条卡和芯片卡（IC 卡）；按介质不同分为实物卡和设备卡（移动互联支付产品等）；按是否带有持卡人彩色照片分为彩照卡与非彩照卡。

第十一条 持卡人可在境内外带有对应银行卡组织受理标识的特约商户消费，在境内外带有该信用卡组织受理标识的自助设备上或发卡银行指定的取现网点等渠道取现（持卡人与发卡银行另有约定的

除外), 并享受发卡银行提供的其他服务。个人在境内不得透支提取外币现钞, 也不得在境内 ATM 提取外币现钞。

第十二条 持卡人在境内外消费、存取现金、转账等交易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 以及发卡银行、信用卡组织和收单机构相关规定。

第四章 账户及交易管理

第十三条 发卡银行为个人卡持卡人设立人民币账户, 核定人民币账户的信用额度。同一账户下的所有信用卡共同使用该账户的信用额度。发卡银行有权根据持卡人资信状况的变化对其账户的信用额度进行调整。

第十四条 附属卡持卡人与主卡持卡人共用同一信用额度, 主卡持卡人可随时申请注销附属卡, 主卡持卡人可在信用额度内设定附属卡的使用限额, 附属卡所有交易款项及相应的利息、费用等均记入主卡账户, 由主卡持卡人承担全部还款责任。

第十五条 发卡银行为单位卡持卡人设立人民币账户, 核定人民币账户的信用额度, 并有权根据持卡人资信状况的变化对其账户的信用额度进行调整。单位卡账户的资金一律从其基本存款账户转账存入, 不得将现金和销货收入存入单位卡账户。

第十六条 个人卡持卡人偿还人民币账户透支款项应以现金存入或以合法款项转账存入, 若从单位存款账户转入应符合监管部门有关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管理的规定。

第十七条 信用卡在中国境内每日最高累计预借现金金额、在中

国境外的每日最高累计提现金额、个人卡月透支最高余额、单笔透支最高发生额均按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执行，并且不得用于国家法律、法规所禁止的交易和行为。信用卡在境外使用和提取外币还须符合国家外汇管理部门关于银行外币卡管理的相关规定。

第十八条 信用卡在提取币钞时，如提取币钞的币种不同于卡片结算币种，发卡银行应按本行的相关规定转换为结算币种计入持卡人账户。

第十九条 发卡银行对信用卡卡片设定有效期，卡片到期自动失效。发卡银行收回卡片或中止、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或持卡人销户的，卡片提前失效。但持卡人使用信用卡所发生的债务不因信用卡卡片的到期失效、提前失效等消灭。持卡人可以申请到期不续卡、不持卡、销卡、销户，但持卡人有存续的分期交易且不愿一次性结清账户的，发卡银行有权拒绝持卡人的申请。

发卡银行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本章程、领用合约、业务需要及持卡人用卡情况等，在持卡人符合到期续卡（如延长卡片有效期或续发新卡片）或换卡条件的前提下，为持卡人提供到期续卡或换卡服务。持卡人同意，其使用的信用卡到期续卡或换卡时，发卡银行按照约定或公示内容确定为持卡人更换新卡片的卡种和有效期。持卡人激活新卡即视为持卡人同意该更换并接受更换后的信用卡。

第二十条 使用密码进行的交易，发卡银行视为持卡人本人所为，依据密码等电子信息为持卡人办理刷卡消费、存取现、转账结算、支付等各类交易，交易所产生的电子信息记录均为该项交易的有效凭

证。未使用密码进行的交易，则记载有持卡人签名的交易凭证或凭信用卡磁条、芯片、卡号等电子数据而办理的各项交易所产生的信息记录之一或全部、发卡银行与持卡人约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均为该项交易完成的有效凭证，但持卡人与发卡银行另有约定或银行卡组织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持卡人需要修改、重置密码，应按发卡银行指定的方式申请更换密码。信用卡损坏时，持卡人应按发卡银行规定的或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办理换卡手续。

第二十二条 信用卡如遗失、被窃或发生其它遭持卡人以外的他人占有的情形，持卡人应立即通过发卡银行指定的渠道办理挂失，挂失经发卡银行确认后即为正式挂失。凡正式挂失前所发生经济损失均由持卡人承担，但持卡人与发卡银行另有约定的除外。信用卡遗失、被窃或遭他人占有的，持卡人应配合发卡银行调查情况。

持卡人与他人合谋、恶意串通、套现、洗钱或有其他任何违法、不诚信等行为的，或者不配合发卡银行调查情况的，持卡人承担全部法律后果和责任。

第五章 计息、还款和收费

第二十三条 发卡银行将评估并根据持卡人的资信情况及用卡记录调整持卡人的账户透支利率及最低还款比例，账户透支利率上限为日利率万分之五(实际年化利率约 18.25%)，透支利率下限为日利率万分之五的 0.7 倍(实际年化利率约 12.78%)。

注：年化利率计算公式：年化利率=日利率*365，该年化利率采

用单利计算，受大小月天数不同及持卡人还款情况不同等因素的影响，实际年化利率与上述年化利率可能存在差异。

第二十四条 持卡人的当期非现金交易自发卡银行记账日至该期账单对应的到期还款日（含）为免息还款期。持卡人在免息还款期内全额偿还当期已出账单的全部款项，无需支付非现金交易的利息，否则，全部欠款不享受免息还款期，自银行记账日起按发卡银行核给的对应期间的日利率计收利息至清偿日止，发卡银行按月计收复利，如有变动按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执行。免息还款期最长为 56 个自然日，发卡银行与申请人或申请单位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十五条 持卡人可按照发卡银行规定的最低还款额还款。持卡人选择以最低还款额方式还款或未能在到期还款日（含）前全额还款，不享有免息还款期待遇，发卡银行对持卡人不符合免息条件的非现金交易款项从银行记账日开始按发卡银行核给的对应期间的日利率计收利息至清偿日止，发卡银行按月计收复利，如有变动按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持卡人未能在每期到期还款日（含）之前偿还最低还款额，应按本章程、徽商银行黄山信用卡领用合约等的约定支付透支利息和违约金等。

第二十七条 持卡人的信用卡预借现金功能包括现金提取、现金转账或向本人在非银行机构开立的支付账户进行现金充值。以信用卡办理预借现金交易不享受免息还款期待遇，自预借现金交易发生日起按发卡银行核给的对应期间的日利率计收利息至清偿日止，发卡银行

按月计收复利，并按照发卡银行信用卡收费标准收取预借现金手续费。

第二十八条 信用卡账户内的溢缴款不计付利息，但发卡银行与持卡人另有约定的除外。溢缴款取现应按照发卡银行公布的标准交纳手续费。

第二十九条 持卡人偿还透支款项可选择主动还款或由发卡银行提供的自动扣款方式（自扣还款仅适应于已出账单）。发卡银行对持卡人还款，按照已出账单、未出账单的顺序偿还，对已出账单按照利息、费用（年费、手续费、违约金等）、预借现金款（含现金提取、现金转账、现金充值）、消费透支款的顺序逐项抵偿其欠款。其中逾期 1-90 天（含）的，按照先应收利息或各项费用、后本金的顺序进行冲还；逾期 91 天以上的，按照先本金、后应收利息或各项费用的顺序进行冲还。

第三十条 主卡持卡人或申领单位如要停止用卡，应在清偿信用卡账户所有欠款后，及时通过发卡银行提供的客户服务热线通知发卡银行并向发卡银行提出办理销户申请。持卡人申请销户时应将信用卡卡片销毁。办理正式销户手续后，发卡银行继续保留对持卡人或申请单位销户之前及之后发生的信用卡账款的追索权并受理客户还款。

第六章 发卡银行的权利与义务

第三十一条 发卡银行的权利：

（一）发卡银行有权审查申请人的资信状况、有权根据申请人的授权向任何有关方面核实申请人的有关资料，有权索取、留存和使用

申请人的个人资料，并有权确定是否向申请人发卡，有权核给和调整持卡人的账户信用额度。在满足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有权处理、转让发卡银行拥有的债权。

(二) 申请资料一经发卡银行受理进入审核流程，将作为征信查询书面授权文件，发卡银行对申请材料统一编号，并负责申请材料信息录入、使用、销毁等。

(三) 持卡人超过到期还款日未归还欠款时，发卡银行有权催收、依法追索并停止持卡人卡片的使用。

(四) 对虚假挂失、使用伪造或作废的信用卡、冒用他人的信用卡、恶意透支等行为，发卡银行有权申请法律保护，并依法追究有关当事人的经济和法律責任。

(五) 信用卡的所有权属于发卡银行。对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本章程、领用合约或发卡银行的相关规定等的持卡人，发卡银行有权取消其持卡人资格并停止持卡人卡片的使用。

(六) 对于长期未发生交易的信用卡，发卡银行有权调减持卡人账户信用额度直至取消其持卡人资格并停止持卡人卡片的使用。

(七) 对由于持卡人违反本章程及相关领用合约有关条款给发卡银行造成损失的，发卡银行有权申请法律保护并依法追究持卡人或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責任。

(八) 发卡银行有权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制定收费价目名录，持卡人使用信用卡须按照政府规定及发卡银行对外公布的收费标准支付相关费用，相关费用和利息计入其信用卡账户。具体收费价目名录详见发卡银行营业网点公告或通过网站等渠道查询。若持卡人未依

约支付费用，发卡银行有权中止提供相应服务，并对持卡人应付未付费用进行追索。收费价目名录如有变动，以银行最新公告为准。

(十) 发卡银行保留收回信用卡卡片、中止或停止卡片使用或不予发卡的权利，并可授权所属机构收回信用卡。

第三十二条 发卡银行的义务

(一) 发卡银行向申请人、持卡人提供有关信用卡使用的说明资料，包括信用卡章程、领用合约、使用说明、收费项目及计息方式等。

(二) 发卡银行通过 24 小时客户服务热线向持卡人提供咨询、查询、投诉、挂失等服务。

(三) 发卡银行对持卡人的资信数据保密，但法律法规及金融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或经持卡人授权、或在发卡银行进行债务追索等特殊情况下，发卡银行可向有关主体提供持卡人信用卡信息。

(四) 按双方约定的方式，按月向持卡人提供当期对账单。但自上次提供对账单后，没有任何交易发生且账户无未清偿余额，或发卡银行与持卡人另有约定的，可不向持卡人提供当月对账单。

第七章 申请人、持卡人的权利与义务

第三十三条 申请人、持卡人的权利：

(一) 持卡人享有发卡银行对信用卡所承诺的各项服务的权利，有权监督发卡银行的服务质量，并对与承诺不符的服务进行投诉。

(二) 申请人、持卡人有权知悉信用卡的功能、使用方法、收费项目及标准、适用利率及有关的计算方法。

(三) 持卡人有权向发卡银行免费获取最近 12 个月的对账单，

每年轻限 1 次。

(四) 持卡人有权对对账单中列明的账务提出疑义, 有权在规定时间内向发卡银行申请调阅签账单的服务。若签账单真实、有效, 调单费用由持卡人承担。

第三十四条 申请人、持卡人的义务:

(一) 申请人应向发卡银行提供准确、完整、真实、有效的资料。若发卡银行认为需要, 申请人应向发卡银行提供符合条件的担保及其他有关资料。

(二) 持卡人和担保人如工作单位、通讯地址、电话、电子邮件、身份证件信息、机构名称等发生变更, 应当及时到发卡银行或与发卡银行联系办理资料变更手续, 否则, 因此导致的损失由持卡人自行承担。

(三) 持卡人应妥善保管自己的信用卡及卡号、有效期、卡片背面签名栏数字信息等卡片信息、密码和短信验证码等信息。若因信用卡、相关卡片信息、密码或短信验证码等保管不善等原因造成的损失, 由持卡人自行承担。

(四) 持卡人用卡后应妥善保管交易凭证, 以防卡片资料被他人盗取; 持卡人应注意查收对账单, 如未按时收到对账单, 应及时主动向发卡银行查询。持卡人不能以未收到对账单为由拒绝向发卡银行支付欠款(包括相应的违约金、利息等)。

(五) 持卡人应按照本章程、领用合约的规定, 按时偿还透支款本金、利息、手续费等欠款并按照约定承担违约金, 不得以与商户纠纷或其他第三方的纠纷等为由拒绝支付所欠发卡银行款项。如遇信

用卡的单据有误或内容不全，但经确认交易确实存在且金额无误，持卡人不得拒绝支付该交易款项。持卡人选择约定账户自动还款方式的，应当在指定还款账户中保留足够的资金。

（六）发卡银行根据国家有权机关的冻结指令冻结持卡人信用卡账户的，如账户冻结期间因非发卡银行的原因导致仍有交易发生的，持卡人对相应欠款仍负有清偿责任。国家有权机关依法扣划持卡人名下信用卡内资金所导致的后果由持卡人承担。

（七）持卡人应妥善保管信用卡卡片，一旦卡片丢失应及时通过发卡银行的客户服务热线、信用卡官方客户端等渠道办理挂失。

（八）为防范风险，保障发卡银行、持卡人利益，持卡人应配合发卡银行及特约商户完成风险防范操作。

（九）为保护持卡人的合法权益，持卡人应及时关注发卡银行的官网公告。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持卡人如与发卡银行进行电子签约，发卡银行将根据《电子认证服务管理办法》通过系统对接，将持卡人的个人信息提供给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对本章程内容进行电子认证，保证本章程的有效性及其内容不被篡改。

第三十六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领用合约执行，如发卡银行与持卡人另有约定的，遵从双方约定。持卡人用卡交易过程中有关争议处理按照银联、VISA 等银行卡组织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发卡银行保留根据国家法律和规定修改本章程的权

利。持卡人有权在生效日期前选择是否同意相关修改和调整，如不接受相关修改或调整，持卡人应在公告中载明的生效日期前停止使用信用卡，并按照规定办理销户手续。否则视为持卡人同意相关修改或调整，变更后的内容对持卡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三十八条 本章程由发卡银行制订、解释，并保留根据国家法律和规定修改本章程的权利。本章程修改或信用卡收费项目、标准及利率等发生调整，发卡银行将根据监管要求通过发卡银行网站等渠道对外发布公告。